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9.9	50.1	5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6.8	36.7	16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2.2	5.1	1,503%
每股盈利	港幣 0.92 仙	港幣 0.06 仙	1,433%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至港幣八千二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度則為港幣五百一十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零點九二仙（二〇〇九年：港幣零點零六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入為港幣七千九百九十萬元，較二〇〇九年之港幣五千零一十萬元增加 59%。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錄得 164% 增長至港幣九千六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三千六百七十萬元）。撇除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收益港幣三千七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十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五千八百六十萬元，而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該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因為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溢利貢獻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購入之債務證券所帶來之較高利息回報而令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而期內之稅項支出為港幣八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

鑑於科技業務當前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其科技部。期內已終止經營之科技部應佔虧損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股息

一如過往數年，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九年：無），惟建議於完成詳細檢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之資本需要及於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地產部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於期內之收入下跌 5%至港幣四千一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惟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至港幣三千八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三千八百四十萬元）。該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十萬元）。期內所減省之經營成本足以抵銷因較低平均佔用率而導致收入下跌之影響。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收入增長至港幣三千八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六百四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由二〇〇九年同期之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增長至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收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主要來自銷售有關二〇一〇年世界盃吉祥物產品。

期內，本集團錄得利息收益 109%增長至港幣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千七百九十萬元），主要來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購入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約 5%實際利息收益，較現時銀行存款利息收益為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

展望

地產部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溢利。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貢獻亦預期隨著四年一度之世界盃賽事於二〇一〇年七月結束後回落。管理層現正檢討此部門之策略方針。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五十八億二千零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營運資金，管理層可審慎地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二	79,885	50,106
銷售成本		<u>(32,734)</u>	<u>(8,986)</u>
毛利		47,151	41,120
利息收益		37,503	17,925
其他淨收益		38,218	12,070
行政費用		(22,524)	(30,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517)</u>	<u>(4,034)</u>
經營溢利	三	96,831	36,655
融資成本	四	<u>(1,254)</u>	<u>(1,478)</u>
除稅前溢利		95,577	35,177
稅項支出	五	<u>(8,195)</u>	<u>(10,77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7,382	24,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219)</u>	<u>(15,196)</u>
期內溢利		<u>86,163</u>	<u>9,207</u>
以下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		3,943	4,079
公司股東		<u>82,220</u>	<u>5,128</u>
		<u>86,163</u>	<u>9,207</u>
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六	港幣 0.93 仙	港幣 0.23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港幣(0.01)仙</u>	<u>港幣(0.17)仙</u>
		<u>港幣 0.92 仙</u>	<u>港幣 0.06 仙</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86,163	9,207
其他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		
－ 虧損計入儲備	(147)	(1,969)
－ 收益轉撥至利潤表	(12,45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26,413	27,313
－ 轉撥至利潤表之估值收益	(3,265)	-
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885
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收益 *	10,549	26,229
期內收益總額	96,712	35,436
以下應佔之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3,842	4,041
公司股東	92,870	31,395
	96,712	35,436

* 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益／（開支）之各個組成部分概無稅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68	10,906
投資物業		903,962	903,3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40	3,7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31,625	1,210,763
		2,147,395	2,128,767
流動資產			
存貨		-	20,965
應收貨款	七	2,495	16,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79	67,2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2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88,578	4,734,296
		4,644,652	4,842,617
資產總額		6,792,047	6,971,3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6,192	895,207
儲備		<u>5,217,531</u>	<u>5,316,395</u>
資本及儲備		6,113,723	6,211,602
非控股權益		<u>115,265</u>	<u>113,406</u>
權益總額		<u>6,228,988</u>	<u>6,325,0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052	130,721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u>40,025</u>	<u>51,960</u>
		<u>169,077</u>	<u>182,6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八	14,596	36,3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3,147	388,348
應付稅項		<u>36,239</u>	<u>39,019</u>
		<u>393,982</u>	<u>463,695</u>
負債總額		<u>563,059</u>	<u>646,3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92,047</u>	<u>6,971,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0,670</u>	<u>4,378,9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398,065</u>	<u>6,507,689</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為於本集團二〇一〇年賬目轉變若干詞彙，如引進「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股東」等詞彙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除此等變動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經營製造及買賣手機配件及其他消費產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再無經營科技製造或買賣業務，因此，科技部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並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特許經營產品、租金及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33,378	2,441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41,740	43,729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4,767	3,936
收入總額	79,885	50,106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其他企業部門。本集團於出售科技業務後，已終止經營科技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業務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利息及稅前盈利」或「利息及稅前虧損」）能更好地反映每個部門的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虧損）獲使用為集團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 企業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41,740	38,145	-	-	79,885	15,229	95,114
—各分部間之銷售	249	-	-	(249)	-	-	-
	<u>41,989</u>	<u>38,145</u>	<u>-</u>	<u>(249)</u>	<u>79,885</u>	<u>15,229</u>	<u>95,114</u>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變動及出售投 資及其他項目之溢 利前之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340	8,448	11,825		58,613	(17,999)	40,6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 動	590	-	-		590	-	59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	-	10,077	27,551		37,628	16,780	54,40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 前盈利/(虧損)	38,930	18,525	39,376		96,831	(1,219)	95,612
融資成本	(874)	(380)	-		(1,254)	-	(1,254)
稅項(支出)/抵免	(10,495)	(420)	2,720		(8,195)	-	(8,195)
期內溢利					<u>87,382</u>	<u>(1,219)</u>	<u>86,163</u>
利息收益	4,476	42	32,985		37,503	10	37,513
資本開支	-	-	-		-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496)	-	(11)		(507)	(66)	(5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之攤銷	(55)	-	-		(55)	-	(55)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 企業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43,729	6,377	-	-	50,106	105,581	155,687
—各分部間之銷售	251	-	-	(251)	-	-	-
	<u>43,980</u>	<u>6,377</u>	<u>-</u>	<u>(251)</u>	<u>50,106</u>	<u>105,581</u>	<u>155,687</u>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變動及出售投 資及其他項目之溢 利前之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045	1,405	(14,865)		24,585	(15,196)	9,3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 動	370	-	-		370	-	37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	-	11,700	-		11,700	-	11,700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 前溢利/(虧損)	38,415	13,105	(14,865)		36,655	(15,196)	21,459
融資成本	(592)	(886)	-		(1,478)	-	(1,478)
稅項支出	(10,236)	(477)	(61)		(10,774)	-	(10,774)
期內溢利/(虧損)					<u>24,403</u>	<u>(15,196)</u>	<u>9,207</u>
利息收益	4,805	406	12,714		17,925	253	18,178
資本開支	-	(37)	(262)		(299)	(1,422)	(1,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511)	(32)	(1,756)		(2,299)	(38)	(2,3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之攤銷	(54)	-	-		(54)	-	(54)

附註：(續)

三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590	370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之收益 (附註)	10,077	11,700
匯兌淨收益	24,286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265	-
	<hr/>	<hr/>
扣除		
存貨成本	25,831	2,035
僱員薪酬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6,160	20,5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7	2,2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4
	<hr/>	<hr/>

附註：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品牌產品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而變現收益港幣 10,077,000 元 (二〇〇九年：港幣 11,700,000 元)。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74	592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利息	380	886
	<hr/>	<hr/>
	1,254	1,478
	<hr/>	<hr/>

附註：(續)

五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21	239
— 香港以外地區	5,605	6,095
遞延稅項支出	2,169	4,440
	<u>8,195</u>	<u>10,77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一〇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標準稅率 25%（二〇〇九年：25%）計徵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〇〇九年：16.5%）計提撥備。

六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0,861,701	8,950,652,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83,439	20,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u>0.93</u>	<u>0.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1,219)	(15,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幣仙）	<u>(0.01)</u>	<u>(0.17)</u>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 83,439,000 元（二〇〇九年：港幣 20,324,000 元）。該溢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82,200,000 元（二〇〇九年：港幣 5,128,000 元），經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 1,219,000 元（二〇〇九年：港幣 15,196,000 元）調整後所產生。

附註：(續)

六 每股盈利 (續)

(乙)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時須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當時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0,861,701	8,950,652,707
認股權調整 (附註)	1,872,262	-
	8,962,733,963	8,950,652,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83,493	20,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0.93	0.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港幣千元)	(1,219)	(15,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港幣仙)	(0.01)	(0.17)

附註：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七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 30 日至 60 日之間。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1,612	11,076
31-60 日	558	4,863
61-90 日	13	249
90 日以上	312	669
	2,495	16,857

附註：(續)

八 應付貨款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1,332	5,907
31-60 日	5	1,738
90 日以上	13,259	28,683
	14,596	36,328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八億二千零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庫務政策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一百零一人（二〇〇九年：一千三百人）。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二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千六百二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審閱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之二〇一〇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努力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